

114年臺中市讀書會補助原則

一、依據「臺中市立圖書館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第十一條，補助經費應依下列用途使用：

- (一) 購置書籍。
- (二) 閱讀講座講師鐘點費。
- (三) 協助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
- (四) 其他經中市圖核定之閱讀活動相關費用。

二、本次讀書會補助鼓勵讀書會項目：(優先補助)

- (一) 讀書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不足部分由中市圖酌予補助。
- (二) 鼓勵閱讀文學或專業書籍之外，可延伸閱讀認識失智症、性別平等、情緒療癒、臺中學、母語文化、SDGS(2030永續發展目標)等多元主題，並可邀請作者共讀增進閱讀深度與交流。
- (三) 臺中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臺中綠美圖」預計於114年落成啟用，鼓勵閱讀及討論有關綠美圖建築(師)、設計美學、人文議題等。
- (四) 由讀書會主辦大型種子培訓、領導人培訓，或與其他讀書會交流學習等活動。

三、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講師補助費用不包含讀書會成員擔任內部分享活動導讀人之例行性活動。
- (二) 為提供審查委員瞭解各讀書會活動內容，請提案單位製作7分鐘讀書會簡介簡報5-10頁。
- (三) 本計畫申請費用可用於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部分購書費、教材費、協助圖書館推廣活動及其他經中市圖核定之閱讀推廣相關費用，惟實際補助額度將依審查會議結果酌予核定。
- (四) 依讀書會補助要點規定同一活動不得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其他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